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各供应商：

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就 2025 年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第二食堂委托运营项目 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RSTWTYY-XZGB-C2025

2、项目名称：2025 年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第二食堂委托运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食堂营业收入的 20%。为有效控制竞争，本次招标报价范围为 18%-20%之间，超过 20%（不含）及低于 18%（不含）做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采购需求：根据《徐州市中小学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现将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第二食堂对外委托运营，每月营业收入的分配比例如下：

（1）主辅食材及运营成本：占比营业收入不超过 75%，由招标人通过“阳光食堂平台”统一采购，专项用于食堂日常运营大宗食材集中采购（主食、副食、辅料等）等；

（2）运营服务费：占比营业收入不超过 20%，作为运营服务提供方的管理及服务报酬。运营服务单位需自行承担并配备统一工作服装、专用厨具以及清洁用具等必要运营物资（如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等）；

（3）水、电、燃气费等能源消耗费用：占比营业收入不超过 5%，由招标人用于水、电、气费等能源消耗的费用缴纳，运营服务提供方应合理控制能源消耗，确保不超额。

服务期：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4日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5室4F）报名。

3、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主楼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主楼会议室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一）公告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官网（<http://zzx.xyjyy.net/>）、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gc-zb.com/>）

（三）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代理公司会发送至报名时预留邮箱。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发送供应商报名时预留邮箱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报名时预留邮箱。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委 托 人：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地址：新沂市新华南路 4 号新沂中专校内

联 系 人：王学武

电 话：13952289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受 托 人：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 5 室 4F

联 系 人：蔡伦

电 话：15996901355

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
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